附件1:

**上** **海** **市** **财** **政** **局**

沪财会〔2025〕31号



**关于举办2025年上海市** **会计知识竞赛的通知**

市国资委，市教委，市经济信息化委，市卫生健康委，申康医 院发展中心，各区财政局，市财政监督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财政部《关于举办第四届全国会计知识大赛 的通知》(财会〔2025〕11号)有关要求，持续推动新修改 会计法宣传贯彻实施，提升会计人员专业素养，扩大财会法律 法规知晓度、普及率和覆盖面，结合本市“会计改革发展与会 计法治”宣传教育月，以及本市《会计法》演讲大赛活动，经 研究决定举办2025年上海市会计知识竞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 知如下：

**一、组织领导**

竞赛由市财政局主办。为加强组织领导，市财政局成立

2025年上海市会计知识竞赛组织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组委 会”),负责竞赛主题、方案、规则等重大事项的审定。组委 会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会计处。各单位应加强对本部门、本辖 区或本行业竞赛工作的领导，并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。

**二、竞赛内容**

竞赛内容主要包括政治理论和财会知识。其中，政治理论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 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党章党规等为主；财会知识以新修改会 计法及财会监督、会计管理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主，兼 顾财政会计前沿热点、会计改革发展历程等其他相关知识 (参阅文件目录见附件1)。

**三、竞赛安排**

本次会计知识竞赛包括初赛、复赛、半决赛和决赛，由 市财政局统一组织，各单位协助完成。具体程序如下：

**(** **一** **)** **初** **赛**

1. 初赛时间。初赛将于2025年7月1日至7月10日举 办。

2. 参赛人员。本市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和 其他组织的财会人员及注册会计师行业从业人员均可参赛。上 述财会人员及注册会计师行业从业人员具体包括：从事财会工 作的会计人员、注册会计师、财会教学人员、财会科研人员、 财会专业学生以及与财会工作相关的其他人员等。

3. 初赛形式。初赛以网络海选自愿形式开展。参赛人员 须通过报名2025年度继续教育(60学分及以上)方式参加本 次知识竞赛初赛。参赛人员可自行选择以下本市继续教育网 络培训机构报名参加初赛：东奥会计在线 (<https://shanghai.do> ngao.cn)、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网 (<https://ce2.esnai.net/> c/accshanghai)、 正保会计网校 (<https://jxjy.chinaacc.com/shs)、> 中税网 (<https://kj.taxchina.com/shanghai>)。 初赛答题不受时 间限制，答题完毕后，系统自动评定并即时显示答题成绩。 参赛人员在选择生成成绩单前可多次答题；生成成绩单后不 能再答题，成绩单将以历史最高答题分数作为最终成绩。

4. 初赛成果。初赛成绩在80分及以上的参赛人员视同完 成2025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60学分；初赛成绩前100名人 员进入复赛，参加复赛视同完成2025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90 学分。需要记录继续教育学分的会计人员，须在全国会计人员 统一服务管理平台 (<https://ausm.mof.gov.cn>) 上完成信息采集。

**(** **二** **)** **复** **赛**

1. 复赛时间。市财政局将于2025年7月26日组织开展 复赛。

2. 参赛人员。包括网络海选前100名人员，本市会计高 级(后备)人才和优秀会计人才，及相关部门和单位遴选推荐 的参赛人员，请各部门和单位及时填妥《2025年上海市会

计知识竞赛复赛推荐表》(详见附件2),并于2025年6月 30日前通过邮件方式报送市财政局会计处。

3. 复赛形式。复赛以机考形式开展，所有参赛人员在同 一时间答题。参赛人员在考前登录网页(网址另行通知)打印 准考证，按照准考证上的要求参加复赛。

4. 复赛成果。按照复赛笔试成绩排定名次，前100名人 员参加半决赛，且可抵免2025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90学分。

**(三)半决赛**

1.半决赛时间。市财政局将于2025年8月组织开展半决 赛(具体时间另行通知)。

2. 参赛人员。复赛成绩前100名人员。

3. 半决赛形式。半决赛以笔试形式开展，所有参赛人员 在同一时间答题。

4. 半决赛成果。按照半决赛笔试成绩排定名次，前10 名人员参加决赛。

**(** **四** **)** **决** **赛**

1. 决赛时间。市财政局将于2025年8月组织开展决赛(具 体时间另行通知)。

2. 参赛人员。半决赛成绩前10名人员。

3. 决赛形式。决赛以口试形式开展。

4. 决赛成果。综合考虑半决赛笔试成绩和决赛口试成绩，计 算决赛总成绩，择优4名选手(3名正式参赛和1名预备参

赛)组成上海代表队赴京参加第四届全国会计知识大赛。

**四、奖励设置**

**(** **一)组织奖**

对组织开展本次竞赛工作表现突出、成绩优异的部门和 单位颁发组织奖。

**(二)个人奖**

1. 初赛设优胜奖100名。

2. 复赛设一等奖20名、二等奖30名、三等奖50名。

3. 决赛设一等奖2名、二等奖3名、三等奖5名。同时 将半决赛和决赛结果作为上海会计高级(后备)人才和上海 优秀会计人才选拔笔试的加分项目。

初赛、复赛和决赛获奖选手由市财政局颁发获奖证书。

**五、工作要求**

**(** **一** **)认真组织**

各单位要切实提高站位，充分认识本次竞赛的重要意义，将 举办竞赛作为贯彻实施新修改会计法、推动会计行业高质量发 展的重要举措，结合本部门、本辖区或本行业实际，认真组织 做好宣传动员、可借助专业机构力量遴选推荐优秀会计人员参 加复赛等相关工作，确保竞赛有序高效。

**(二)营造氛围**

各单位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，组织发动相关人 员积极参赛，营造浓厚的“比学赶超”参赛氛围，扩大覆

盖面，提升普法效果。

**(三)严守纪律**

本次竞赛不属于评比表彰活动范围，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 借竞赛名义收费、搭车收费或开展任何营利活动。各单位要树 立过紧日子思想，坚持“节俭办赛”,严格落实财经纪律、 预算管理等各项要求。

附件：1.2025年上海市会计知识竞赛参阅文件目录 2.2025年上海市会计知识竞赛复赛推荐表

上 海 市 财 政 局

2 0 2 5 年 6 月 1 2 日

2025年上海市会计知识竞赛参阅文件目录

**一** **、政治理论**

《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 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——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 大会上的报告》《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 国式现代化的决定》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 分条例》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》、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会监督的重要论述等。

**二、财会知识**

**(** **一** **)** **法** **律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 师法》,以及规范财会工作的其他法律等。

**(二)行政法规**

《总会计师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72号)、《企业财务会 计报告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287号)、《国务院关于规范中 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规定》(国务院令第798 号 ) 等 。

**(三)党中央、国务院政策文件**

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加强

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(中办发〔2023〕4号)、《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 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》(国办发〔2021〕30号)、《国务院 办公厅转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〈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 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24〕34号) 等。

**(四)部门规章**

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(财政部令第76号)、 《政府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(财政部令第78号)、《会 计档案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国家档案局令第79号)、《会 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97号)、 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(财政部令第98号)、《代理记账管 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98号)、《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》(财 政部令第99号)、《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》(财政 部令第115号)等。

**(五)规范性文件**

企业会计具体准则、政府会计具体准则及应用指南、《企业 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(财会〔2008〕7号)及配套指引、《行政 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(试行)》(财会〔2012〕21号)、

《管理会计基本指引》(财会〔2016〕10号)及应用指引、 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(试行)》(财会〔2017)

1号)、《政府会计制度——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》

(财会〔2017〕25号)、《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 (财会〔2018〕10号)、《会计人员管理办法》(财会〔2018〕 33号)、《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》(财会〔2023〕1号)、 《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》(财会〔2024〕11号)、《会计软 件基本功能和服务规范》(财会〔2024〕12号)、《企业可 持续披露准则——基本准则(试行)》(财会〔2024〕17号)、 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——财务报表审计和审 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》(财会〔2024〕29号)等。